

证券代码：873263

证券简称：蓝岸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微冷科技有限公司、蔡庆焕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微冷科技、实际控制人蔡庆焕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说明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 385.50 万元，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蓝岸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蓝岸科技的独立运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蔡庆焕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本人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

	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与蓝岸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与蓝岸科技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蓝岸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岸科技及蓝岸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蓝岸科技借款或由蓝岸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蓝岸科技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蓝岸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蓝岸科技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

挂牌公司全称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蔡庆焕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其他股东 ☒收购人 ☒其他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监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本承诺人在作为蓝岸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蓝岸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承诺：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蓝岸科技；不通过蓝岸科技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业务；不以任何形式通过蓝岸科技为房地产相关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其他承诺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蓝岸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蓝岸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蓝岸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蓝岸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 年 12 月 10 日，贾琪与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 1.00 元/股受让贾琪所持有的蓝岸科技 385.50 万股股份，占蓝岸科技总股本的 77.10%。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贾琪变更为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贾琪变更为蔡庆焕。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